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（A 股）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51.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2196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书》”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《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9 月 10 日